

合同编号: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295999

邮编：100033

基金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所地：深圳市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层、23 层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层、23 层

法定代表人：陶军

电话：0755-82852588

传真：0755-82852555

邮编：518000

鉴于：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本合同中，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包含该持有人的净认购金额对应份额与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所折算成的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及募集期利息之和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与募集期利息之和。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二十四个月后对应日止，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该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之一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的除外（修改应书面通知担保人）；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

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可在保证期间内提出。担保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请求直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保本赔付差额的，应当先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保本条款的资格以及可获得赔付的保本赔付差额。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但担保人在支付前因未经基金管理人认可而导致基金管理人重复支付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该支付给担保人在担保人代偿款项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和直接损失（如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 30 日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在代偿款项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和直接损失（如有）。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合理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相应税费由担保人自行承担。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需按新政策要求开具相关合规发票。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确价格为含税价格等。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本基金前一日确认的自保本周期开始认购并一直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2\% \times 1 / \text{当年日历天数}$ 。

担保费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合同》不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4、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

止。

5、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担保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相关书面保证合同。

6、本《保证合同》一式六份，《保证合同》双方各持二份，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各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的签署页)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陶军

